|  |
| --- |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日期： 2014- 05- 22 00: 00
* 来源： 浙江省财政厅
* 字体：[ [大](https://www.zj.gov.cn/art/2014/5/22/javascript%3AdoZoom%2820%2C20%29%22%20%5Co%20%22%E5%A4%A7) [中](https://www.zj.gov.cn/art/2014/5/22/javascript%3AdoZoom%2816%2C16%29%22%20%5Co%20%22%E4%B8%AD) [小](https://www.zj.gov.cn/art/2014/5/22/javascript%3AdoZoom%2814%2C14%29%22%20%5Co%20%22%E5%B0%8F)]
 |
|  |
|  |
| 　　ZJSP12-2014-0023　　　　浙财综〔2014〕27号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物价局、水利（水电、水务）局、人民银行：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方式和征收时间　　（一）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时，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时核定、生产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季度开采量核定；开办采石取土料场的，按季度开采量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缴纳义务人应当在编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或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土石方开采量）等资料，作为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据。其中，征用地面积应与同阶段建设项目用地申请报告一致，临时占地面积应与同阶段主体工程设计报告一致。　　开采矿产资源和开办采石、取土料场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矿产资源和土石方开采量，并附具主管部门的开采量核定资料，作为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据。　　（三）本着便捷、高效的原则，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并结合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具体征收时间，确保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开工前一次性征收。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式和征收标准　　（一）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按季度计征；依法开办采石、取土料场的，按照土石方开采量按季度计征。　　（二）已按征占用土地面积和开采量计征补偿费的，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三）在国家出台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前，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暂按《浙江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浙价费〔1997〕107号）规定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征收标准执行。待国家征收标准出台后，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水利厅另行发文明确。　　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流程　　（一）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时或收到缴纳义务人的矿产资源和土石方开采量资料后，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　　（二）告知。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告知缴纳义务人有关事项，并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和一般缴款书。其中，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地面积（矿产资料开采量、土石方开采量）、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三）缴纳。缴纳义务人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商业银行缴入国库。　　四、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规定　　按照控制性详规统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性建设项目，由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园区、集聚区管理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一次性缴纳，或根据土地平整计划分批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纳入土地开发成本，入园项目不再重复缴纳。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库及分成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就地缴库方式，全额上缴国库。具体分成比例如下：　　（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按中央10%、省10%、县80%分成；　　（二）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按中央10%、省10%、市80%分成；　　（三）省直接征收的，按中央10%、省90%分成；　　（四）宁波不列入省级分成。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范围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以及必要的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和技术评估、水土流失调查、水土保持规划、宣传等支出。　　七、其他　　（一）2014年5月1日前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仍按原规定和标准执行，缴纳义务人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交完毕，未及时足额缴交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公布的新标准执行。2014年5月1日后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未尽事宜，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和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三）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水利(水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中心支行：　　为了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第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杏。　　第二章  征  收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征：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缴  库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l：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地方各级政府之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分配比例，由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商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就地缴库方式。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在填写“一般缴款书”时，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176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收款国库栏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103类01款76项“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作为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保将中央分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财政部驻各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监缴中央分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二十一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213类70款“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01项“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02项“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03项“其他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规定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和随意调整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区、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按本办法规定开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后，原各地区征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等涉及水土流失防治和补偿的收费予以取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